

教育部 2007 年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 成績複查申請書暨查復表

D

申請人 姓名		准考證 號碼	
複查科目	原來分數	查復分數 (考生勿填)	複查回復事項： 教育部國際文教處處印
申請人簽章：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			複查人簽章： 複查日期： 年 月 日

★注意事項

- 一、考生複查成績應於 2007 年 10 月 1 日前提出申請(郵戳為憑)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並以一次為限。
- 二、一律以通信方式辦理，函件請寄 100 臺北市中山南路 5 號「教育部國際文化教育事業處」。
- 三、申請時須附成績通知單影本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- 四、本表正面：准考證號碼、姓名、複查科目、原來分數及申請日期，應逐項填寫清楚並簽章。(雙線以右請勿填寫)
- 五、本表背面：收件人姓名、住址、郵遞區號，請填寫正確，並貼足回郵郵票，以便回復。
- 六、申請複查成績者，不得要求重新評閱、提供參考答案，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試卷中分題(項)評分及其他有關考試資料。

自 貼
郵 票

教育部國際文化教育事業處
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

1 0 0

收件人姓名

(郵遞區號請務必填寫)

住 詳
址 細

縣 市
市 區
街 路
段
巷
弄
號
樓